

創聚落。該府 104 年所提之「翻轉新城·幸福鳳邑」文創行動計畫，甫經本部審查通過並獲核定補助 160 萬元，該計畫以鳳山區特有的文化資產為出發點，透過歷史文化古蹟活化、老街傳統產業再造、眷村懷舊文化提升與亮點平台創意塑造等主軸，提高傳統產業文創新產值。重點工作包含：

- (一)「有鳳來儀·文創生活學苑」：利用鳳儀書院及鳳山的豐富歷史文化背景為基礎，結合其他鳳山文化空間運行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文史培育傳承、文史資料重建，透過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轉化文史，藉活化鳳儀書院帶動鳳山文化觀光及傳統產業，成為書香與文化藝術兼具的新場域。
- (二)「新城市集·聚落金三角」：透由鳳山文化公車、大樹觀光公車等路線，串連鳳山新城古蹟群、鳳儀書院、黃埔新村、鳳山無線電通訊所等文化資產空間，以週邊老店文化美食話題，扎根鳳山傳統文化，並透過市集平台創造文創交流及創意產出。
- (三)「人才駐市·文創雄都好」：推動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獎助計畫，透過文創設計者之駐市創作，結合高雄在地藝術家組成團隊自由創作，以在地豐富歷史文化背景為創作資源，活絡在地藝術風味，開拓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廣留在地人才及外地人才於高雄市創作。
- (四)「大巷小弄·文創新基地」：以黃埔新村為基地，透過「以住代護」概念，將具歷史記憶的眷舍空間再次融入人文元素，讓眷村成為重新引入生命力的另一生活空間，持續產生人文與眷舍環境間之文化連結，建構眷村重生、跨代圓夢的文創人才基地。

三、綜上，本部將持續支持高雄市政府依該府文創主軸推動相關計畫，培植文創人才及促成各類創意聚落之形成，厚實高雄文創產業發展基礎。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花蓮縣秀林鄉大同部落用電需求及政府應重視綠能未來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3)

邱委員就花蓮縣秀林鄉大同部落用電需求及政府應重視綠能未來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花蓮縣秀林鄉大同部落用電需求說明如次：

- (一)大同部落地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各項建設因受國家公園法限制，對外聯絡出口車輛機具無法通行，物資僅能依靠人員背負上山，爰於既有登山步道上，架設桿線並不可行，且大型機具進入國家公園內從事開挖施工，亦可能影響生態保育。
- (二)為解決大同部落之供電問題，台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會同相關單位至大同部落進行現勘，將協助研擬設置自給自足之太陽能供電裝置或柴油發電機，以滿足該部落之用電需要。另台電公司依電業法規規定負有供電義務，對於供應電力責無旁貸，且全國各區域

電價皆一致，並不因用戶位於僻遠地區而有差別定價。

二、政府全力推動綠能發展：

(一)截至 103 年底，我國再生能源年發電量達 99 億度，可減少 641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政府為展現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決心，業已公布實施「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將我國 119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提高為 1,375 萬瓩，各項再生能源設置目標包含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620 萬瓩、風力裝置容量達 420 萬瓩、水力 220 萬瓩、生質能 95 萬瓩、地熱能 20 萬瓩等（其中太陽光電評估可提前於 114 年達成），屆時我國再生能源占當年度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比例可達 24%，發電量占比可約達 12%；另刻依「全國能源會議」代表之意見，評估提前於 114 年達成推廣目標之可行性。

(二)各項再生能源推動策略：

1. 太陽光電：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採「初期以推動屋頂型設置，並逐步推動土地型大規模開發」之策略進行。
2. 風力發電：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為推動策略。
3. 生質能：發電方面利用廢棄物及沼氣，熱利用方面則推廣廢食用油轉酯化後，取代部分化石燃料油。
4. 水力發電：推動策略採「台電與民間雙管齊下；開發對環境友善水力資源」。
5. 地熱發電：推動策略為「優先開發淺層地熱區域及關鍵技術」及「長期發展深層地熱發電技術」。
6. 海洋能發電：透過分布調查、建立利用共通技術及研發抗颱耐震系統等推動策略，開發多元化海洋電力。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初審通過，政府應就未來電力供應短缺風險立即提出缺電之備援方案時間表，以務實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6)

黃委員就立法院初審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政府應就未來電力供應短缺風險立即提出缺電之備援方案時間表，以務實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未來電力供應短缺風險與相關因應作法：

(一)有關備用容量率評估部分，在正常用電需求情境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 2%），若核四廠封存、現有 3 座核能電廠皆依時程陸續除役下，火力發電機組將成為臺灣未來最重要且最穩定的電力供應來源，如規劃中新增之燃煤及燃氣發電機組可如期完工商轉、屆齡火力機組亦如期除役之狀況下，105 年起備用容量率皆低於合理規劃值 15%，甚至低於